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

主席：林召集人榮州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 107 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劉水泉	陳文全	蔡瑛忠	許承傳	吳明賢	呂文賓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施翔艷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徐珮銀(委託張金龍)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張喬惟							

請假人員：

出席者：柯怡汝、陳啟峰、江銘仁、余聲善、許世昌、鄒丁芳、郭耿宏
陳芳儒、徐珮銀、李淑華、何清珍、林士翔

列席者：

籌備會召集人林理事長榮州報告：

本會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應出席 119 人，報到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預備會議開始。

一、報告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經過：

- (一)依本會 115 年 1 月 14 日第 7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決議，推派本人、陳副理事長世銓、張副理事長詩維、蔣副理事長鴻濱、閔監事志明、杜秘書長郁文及羅副秘書長坤祐 7 人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由本人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
- (二)籌備委員會於 1 月 14 日 12 時召開，決定本次大會訂於 3 月 26 日下午至 27 日假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召開。籌備委員會並通過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預備會議程序、大會會議程序、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及授權理事長邀請大會貴賓案。
- (三)有關籌備委員會通過之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提請本次大會預備會議追認通過。

二、推選預備會議主席：

推選林代表榮州擔任預備會議主席。

三、討論事項：

- (一)請通過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 1 頁)

決議：通過，照案執行。

- (二)請推選大會主席團人選案

決議：由林代表榮州、陳代表世銓、蔣代表鴻濱、詹代表一新擔任本次大會主席團成員。

- (三)請追認通過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 4 頁)

決議：追認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 時 37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星期四)14時至15時3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林召集人榮州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07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劉水泉	陳文全	蔡瑛忠	許承傳	吳明賢	呂文賓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施翔艷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徐珮銀(委託張金龍)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張喬惟							

請假人員：

出席者：柯怡汝、陳啟峰、江銘仁、余聲善、許世昌、鄒丁芳、郭耿宏
陳芳儒、徐珮銀、李淑華、何清珍、林士翔

列席者：

蒞會主管機關長官與貴賓：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勞動部
勞動部工會科
勞動部工會科
交通部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郵政協會
郵政博物館
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石油工會
臺灣鐵路企業工會
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公路工會
台灣公路工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大眾捷運企業工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鍾委員佳濱
蘇委員巧慧
洪委員孟楷
王委員鴻薇
鄒主任秘書子廉
蔡科長勝傑
陳科員信安
陳部長世凱
陳司長其華
王科長志聖
楊簡任秘書茂森
劉業務助理俊呈
蔣市長萬安
王局長秋冬
王董事長國材
鄭董事長至能
連館長千惠
王理事長淑敏
戴理事長國榮
蔡副主任植之
張副理事長惟皓
溫秘書長宗諭
方秘書長家祥
李常務理事孟津
王理事長景田
陳理事長嘉麟
童理事長世哲
游理事長東巡
黃理事長文治
羅秘書長秋美
陳理事長堯森
王理事長祺慶
林理事長政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台灣世曦企業工會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企業工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台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王理事睦仁
王理事長英賢
鄒職福會主委瓊篁
王理事長祥兆
林理事長志權
陳理事長漢民
李監事東洲
黃總經理麗夏
蔡總經理隆村

大會主席致詞：

大會主席 林代表榮州

陳世凱部長、鄒子廉董事、陳其華司長、王國材董事長、鄭至能副總、王淑敏理事長、連千惠館長、楊茂森簡任秘書、戴國榮理事長、王鴻薇委員、洪孟楷委員、張惟皓副理事長、陳嘉麟理事長、各友會理事長、3位勞工董事、各分會理事長及代表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謝部會長官與各界貴賓於百忙之中撥冗蒞臨本會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時光飛逝，本人自112年接任第7屆理事長轉瞬間即將邁入第4年，歷經過去的3年，本人衷心想表達的是一份「感謝」，感謝交通部及勞動部各級長官的襄助、王國材董事長的支持、各界友會理事長的力挺，以及本會所屬各分會理事長、代表先進及各級工會幹部對會員服務的無私付出，藉此機會向各位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郵政公司於去年4月份因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致臺幣匯率大幅升值，6月份面臨293億元巨額虧損，經資金運用團隊積極調整操作策略及全體同仁齊力拓展郵務、儲匯、壽險等業務，下半年郵政營運逐步穩定，稅後淨利成功由虧轉盈達新臺幣101.54億元，展現郵政人的韌性。去年度郵政績效能獲此佳績，即是全體同仁以汗水與毅力換得的豐碩果實，此刻借用各位的雙手，以響亮的掌聲肯定自我在工作崗位的全力以赴！

國材董事長於113年8月21日接任後，即面臨消彌郵政虧損危機之嚴峻挑戰，經勤跑基層聽取各局簡報及精闢剖析郵政優勢與劣勢，並採取積極有效經營策略；另為強化客戶關係之耕耘，以身作則親自拜訪現有、流失及潛在大宗客戶，走出營業廳主動出擊發掘商機，去年度稅後淨利方能重回百億元水準，成功翻轉郵政頹勢，讓全體員工領足4.4個月經營績效獎金。對於郵政公司經營績效自谷底躍起，國材董事長著實功不可

沒，此刻再次借用各位的雙手，以最熱情的掌聲向國材董事長致敬。

藉今日交通部陳部長蒞會良機，本會提出以下3項訴求：第一訴求為儘速成立員工疏失賠補互助基金；第二訴求為儘速通盤檢討職階人員待遇表結構；第三訴求為儘速調升勞退新制雇主提撥率至15%。上述三項訴求為本會目前極力爭取方向，請託陳部長及國材董事長予以支持。藉此機會另有一事商請國材董事長協處，自去年起為提升郵務經營實效，積極爭取電商大宗特約專案，各投遞單位均陷於人力短絀困境，各局礙於用人績效目標而多以群組化模式因應，致增補人力專案至今尚未妥為落實，今日在座代表多有從事基層投遞工作，郵政公司編制員額與現有員額差距有六百餘名，本會支持郵政公司轉型決策並拓展業績，惟缺額人力遲未到位，會員不滿情緒已屆臨界值，各分會理事長及各級工會幹部承受巨大壓力，為免郵政負面形象曝於媒體，懇請國材董事長促請相關單位儘速落實增補人力專案，以擺脫人力短缺困境。

回顧郵政公司112年度因國外投資避險成本創歷史新高，首度面臨稅後淨損達16.55億元之虧損困境，致年度工作考成遭核乙等。爰此，本會幕僚團隊、各分會理事長及各級工會幹部四處奔波積極陳情，申復案歷經曲折終獲圓滿成功，由衷感謝行政院、交通部及勞動部各級長官、在場的孟楷委員、鴻薇委員，以及未能到場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江健興局長及李昆澤委員所給予郵政公司申復期間的支持與協助，方能完成挽救高達7億元考成獎金之艱鉅任務。有關業會團體協約歷經7年且透過多次協商會議後，終至去年4月30日完成團體協約修訂之簽約儀式，重要修訂條文包含爭取多年之全勤獎金改按月核算按季核發、郵政公司無償借用本會及所屬分會辦公處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或勞動契約調動本會會員職務等，在此特別感謝國材董事長的支持及協助。至去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成功爭取事項，包含40歲以上員工健檢費用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基準(4,500元)；職階及職級人員特准病假前半年(183日)全薪、後半年(182日)半薪；職階及職級人員年資滿15年特別休假增給1日；職級人員可專案代理郵務稽查，以上成果均大幅縮短郵政雙軌人事制度之福利差距。

眾所周知，工會強大的力量在於「團結」，而團結穩定的基礎在於「溝通」，今日各位齊聚一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最重要的目的即是表達基層會員的心聲，集思廣益尋求最佳解決方案，以捍衛會員權益並改善工作條件。本會所彙整之「114年度爭取權益成果暨大事紀要」已編印於大會手冊內，請向所屬會員廣為周知，俾利確保會員知曉經本會爭取後之權福事項。本會歷年來所爭取之成果並非憑空而來，而是倚賴各級工會幹

部堅定且奮力爭來的，只要本會團結，即能為會員爭取更有尊嚴的未來，提到未來，在此分享「三好」理念與各位代表先進共勉：

- 一、**郵工待遇更好**：郵工權益福利的提升，均透過竭力爭取而來，持續以改善工作條件為出發點，爭取更優質的福利待遇。
- 二、**工會團結共好**：對會員所提訴求多聆聽、多溝通、多包容，強化對本會之認同感，凝聚向心力以傳承並創新工會文化。
- 三、**業會共榮友好**：本會與郵政公司所處立場雖有不同，但終極目標卻是一致，以堅定、理性態度破解對談瓶頸，力求業會共享營運成果。

中華郵政工會絕非個人之力足以撐起，係透過「團結」方能凝聚集體力量，各位的聲音決定本會前進的方向，本人常說「歡喜做、甘願受」，請各位「繼續乎我支持，鬥陣打拼求進步，攞咗甘苦我攞接受」，未來尚需面對許多挑戰，請各位繼續支持本會同時不吝賜教，督促本會推動會務之際，持續精進以提供會員優質服務。今年定義為郵政轉型的第2年，期盼在國材董事長的帶領下縮短轉型陣痛期，讓郵政公司擺脫經營困境並順利轉型成功。

考量蒞會貴賓尚有安排其他重要行程，此刻僅簡要報告重點事項，再次感謝與會貴賓的蒞臨，最後預祝大會圓滿順利！祝福各位蒞會貴賓及代表先進，身體健康、平安順遂！

主管機關長官及貴賓致詞：(依上台致詞順序)

勞動部 鄒主任秘書子廉

中華郵政工會林榮州理事長、閔志明監事會召集人、蔣萬安市長、交通部陳部長、全國產業總工會戴理事長、王鴻薇委員、洪孟楷委員、郵政公司王國材董事長、在座各位工會代表，以及各友會理事長，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非常榮幸代表勞動部參加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洪申翰部長原已允諾今日到場，但此刻於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所以派本人代表洪部長參加大會向各位致意。中華郵政工會是勞動部非常佩服的工會，勞委會於76年8月1日成立時的會址與郵政工會是鄰居，所以無論是勞委會或勞動部，一直是與郵政工會站在一起的好朋友。這些年在林理事長的帶領下，郵政工會創造更好的價值，也爭取更好的福利，各位給林理事長一個熱烈的掌聲！林理事長致詞時特別提到郵政公司去年盈利超過百億元，這是一件非常不簡單的事，除了是

王董事長帶領菁英團隊努力的成果外，我相信這是工會幹部及所有員工所創造出的新價值，擔任郵政公司董事感到十分佩服，同時樂於見到如此良好的郵政經營績效。

勞動部近年透過各個工會所傳達的意見與訴求，持續改善勞動政策的不足，藉此機會拜託各位工會幹部，在政策改善的過程中，請給勞動部更多的支持與鞭策；如有抗議時，亦請給予多些正面的聲音，勞動部必定樂於接受各方意見讓勞動政策更加優質。

最後再次代表洪部長祝賀今日會員代表大會順利圓滿成功！同時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

林理事長、蔣市長，戴理事長、洪委員，我的部長前輩王董事長，鄒主秘、陳司長，以及在座貴賓就不一一稱呼，最重要的是現場所有友會及中華郵政工會的好朋友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對於林理事長的致詞內容，我聽得十分仔細，同時與王董事長討論林理事長所提出的訴求，有關足額領取 4.4 個月經營績效獎金，我們必定協助達成；另因郵政轉型過程中，快捷及包裹郵件量的增加，讓投遞同仁相當辛苦，各位提出的訴求與想法，我與王董事長都掛在心上，缺額人力必須儘速補足到位。

中華郵政甫度過 130 歲生日，這是跨了 2 個世紀的優質公司，目前設有 1,284 間郵局、約二萬五千名員工於全臺各地服務當地民眾，是全臺民眾最溫暖的依靠；當政府需要協助民眾時，中華郵政永遠是最佳傳遞管道，不論是疫情期間遞送防疫物資，或是政府執行普發現金政策，中華郵政伙伴們均站在第一線，各位是民眾最重要的伙伴，也是政府最重要的後援，藉此機會代表交通部對中華郵政所有同仁說聲：感謝大家！

中華郵政去年度十分努力，營業盈餘達百億元，當然員工福利必須同時提升，站在交通部的立場將與所有郵政同仁站在一起，做得到的範圍一定努力達成。在此向林理事長與在場會員代表報告，剛稱呼王董事長是我的部長前輩，只要林理事長與王董事長達成協議，我必定是點頭同意，因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是鐵三角，持續作政府與民眾的後盾，而交通部同時也是中華郵政全體同仁的最強後盾。

最後祝福中華郵政工會會務昌隆，最重要的是，中華郵政公司年年賺百億元以上，謝謝大家！

臺北市府 蔣市長萬安

林榮州理事長、勞動部及交通部長官、立法院洪孟楷委員，各工會理事長及秘書長、臺北市府勞動局王秋冬局長，以及現場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各位理事、監事、各位親愛的好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日首先要特別感謝林理事長的邀約，讓我有機會前來與各位敘舊致意，很高興再次參加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一直以來，我與中華郵政工會的關係十分密切，從立法委員至目前擔任市長，只要有適當時機均會安排與各位伙伴見面，聽聽各位的訴求並共同討論解決方向。

第二要感謝中華郵政所有的伙伴，各位是臺北市民最貼心的好鄰居，也是最具指標性的國民品牌，我開的第 1 個帳戶就是郵局帳戶，也以零用錢存了小小的一桶金；交寄的第 1 封情書，也是由中華郵政遞送。中華郵政所有伙伴是民眾聯繫感情、遞送祝福最重要的人物，相信所有民眾包括我在內，內心是非常感激中華郵政的每一位伙伴。今年 3 月 20 日的郵政節同時亦是中華郵政成立 130 週年的重要里程碑，郵政歷史超過百年，這是非常非常不容易，不僅見證了臺灣郵政，同時見證了臺灣歷史發展的脈絡。臺北車站旁的北門郵局是臺灣第 1 間郵局，近期正推動公辦都更案，這是王董事長特別關心的都更案，此案參考日本郵政集團位於東京車站旁的 JP Tower（日本郵政塔）開發案，保留北門郵局歷史古蹟，同時規劃興建地上 47 層商辦大樓，預計 2032 年完工，屆時將是全國第 1 座融合歷史古蹟及金融中心的新地標。

第三要恭喜中華郵政去年度獲利超過百億，比原先預期 60 億元高出許多，這是每一位同仁辛苦打拼的成績，著實不容易，請各位給自己一個熱烈的掌聲！中華郵政因數位轉型面對許多挑戰，投遞人員穿梭臺北街頭，除了承受風吹、日曬之苦，面對老舊公寓尚需一階階爬梯而上，汗流浹背地將包裹送到市民手中，真的非常非常辛苦，所以我要求市政府勞動局、交通局等單位，面對郵政伙伴遇到困難時，將給予最大的協助；同時提醒中華郵政公司應妥善照顧員工，強化避免熱傷害等措施，讓公司妥善照顧的員工，方能無後顧之憂持續服務所有市民。中華郵政工會十分用心，在薪資待遇、休假權益及各項福利均持續積極爭取，而市政府在第一線亦將全力配合，成為中華郵政工會的靠山。

最後祝福中華郵政工會會務發展蒸蒸日上，並相信中華郵政公司在全體員工努力之下，明年獲利將再創佳績！祝福大家一切順心、一切順利、一馬當先、馬到成功！謝謝大家！

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

榮州理事長、各部會長官、各工會理事長，以及郵政工會最好的伙伴，大家午安、大家好！

感謝榮州理事長今日特別邀請到萬安市長蒞會，榮州理事長提到當年萬安市長競選市長時曾協助拜票，今日萬安市長客氣未能明說，由我向各位拜託，如萬安市長做的好，請繼續支持他；如做不好，請淘汰他，這就是民主精神的常態。

首先要肯定王董事長，懂得經營的人即能創造出更佳的獲利，常在宮廟見到神明三進三出，而王董事長是三進中華郵政，前2次因身兼交通部部長要職，對郵政經營無法全心投入，但這回專職重返中華郵政一年多以來，將郵政財務、業務及結構逐步檢視並調整，讓獲利一年比一年更加良好，此刻應給予王董事長一個肯定的掌聲。當然，中華郵政既然獲利，對最重要的二萬五千餘名員工，包括營業櫃檯、行政人員及投遞人員，應合理給予的員工福利及薪資待遇都必須即時到位。

榮州理事長曾向我提出行政文書及相關郵資費用久未調整，我即與王董事長討論此事，惟王董事長表示近年郵政獲利節節上升，如此時提出調漲郵資，將讓作為民意代表的我顯得尷尬，但無論如何，最重要的是不能讓員工感到委屈，有獲利應即時回饋於員工，缺額人力需儘速補齊，讓員工可正常休假以調適身心，如各位認同我的說法，請以掌聲讓王董事長聽到各位的訴求。

身為民意代表，感到榮幸的是在立法院與所有伙伴一起打拼，交通委員會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希望百工百業都能持續蓬勃發展，如各位夥伴有需要孟楷的地方請隨時交代，該要求的我們一起要求、該監督的我們一起監督，讓我們共同繼續打拼。

最後祝福各位馬年馬上幸福、馬上發財、馬年行大運，謝謝大家！

全國產業總工會 戴理事長國榮

大會主席榮州理事長、志明監召、今日最辛苦的杜秘書長及會務幹部，郵政公司王董事長、勞動部鄒主秘、交通部陳司長、郵政公司鄭副總及各級主管、各友會及會員工會理事長、郵政公司3位勞工董事，各分會理事長、各位會員代表及各位兄弟姐妹，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要恭喜郵政公司王董事長帶領的專業經營團隊及榮州理事長率領在座工會幹部，郵政公司於勞資密切合作下，讓年度盈餘逐年成長，當聽聞郵政公司去年淨利101.54億元時，我肩膀的重擔瞬間放下。雖然

榮州擔任理事長是第 1 屆任期，但他對未來行動策略目標已提出三大訴求，希望在座各位兄弟姐妹共同努力讓榮州理事長心想事成。

藉此機會特別感謝在座各位、所有友會及會員工會理事長，在過去一年對全產總的支持與鞭策；同時感謝勞動部、行政院及立法院的全力支持，讓去年五一勞團共同行動所提出的訴求獲得部分成果，包括職場霸凌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霸凌專章、增加 4 天國定假日以縮短工時、連續第 10 年調漲最低工資以改善低薪、勞工保險條例將政府撥補納入最終支付責任以確保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以上均為去年度國內所有勞工朋友共同的努力。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今年五一勞工大遊行的主要訴求，第一部分將聚焦退休制度的改革，包括勞退新制提高雇主強制提撥率分年調漲至 12%，這是國內所有勞團共同討論後所提出的費率；第二部分將勞退舊制退休金基數自服務第 16 年起每年調為 2 個基數，由現行最高上限 45 個月提高至 60 個月；第三部分將勞動基準法有關資遣費規定，由現行最高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提高至 12 個月；另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最高級距 4 萬 5,800 元提高至 4 萬 8,200 元。在此誠摯邀請各位工會先進參與今年五一大遊行，持續展現勞工團結的力量，營造更友善的職場工作環境，建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最後再次感謝在座所有兄弟姐妹長期對全產總的支持、鼓勵與鞭策，全產總仍持續關注美國對等關稅、貿易自由化、AI 人工智慧的發展，以及 2050 淨零碳排議題對於國內產業及勞工所造成的影響；同時持續推動社會對話、落實公正轉型，確保國內所有勞工均能持續穩定就業。

最後預祝今日代表大會順利圓滿成功；在座各位長官、貴賓及所有兄弟姐妹，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王董事長國材

勞動部鄒子廉主秘、林榮州理事長、蘇巧慧委員、戴國榮理事長、陳其華司長、張維皓副理事長、各友會理事長、各分會理事長及會員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很開心應邀參加中華郵政工會代表大會，回顧之前擔任 2 次郵政公司代理董事長，因交通部業務繁重，對郵政業務不甚熟悉，回到郵政公司後發現存在許多課題急需努力解決。去年 4 月 30 日於林榮州理事長及 3 位勞工董事，以及在座各位代表的努力下，完成團體協約的修訂，包括工會代表的保障、全勤獎金的調整、工會辦公場所的無償使用、員工職災的保障等條文。回顧擔任交通部長時，郵政工會有許多提出的訴求

均給予支持，其中也包括職階人員比照轉調人員核給職務待遇，目前林榮州理事長尚有許多提案，包括方才所提之三大訴求，我與公司相關單位將會一一討論並與林理事長共同商議。

回到郵政公司至今約一年半，當時郵政處於虧損狀態，經檢討發現資金運用並無彈性及郵政本業呈現衰退，去年度為因應國際金融環境調整應變策略後，目前壽險、儲匯及資金運用團隊已展現應對國際金融環境變化之韌性。全球郵局均面臨每年減少 3% 至 4% 之寄信量，進而轉型交寄包裹、快捷之物流業務，丹麥因數位化腳步較快，去年 12 月 30 日已將郵筒拆除，全面停止實體平信投遞服務，如郵政公司郵務業務無法轉型為物流，即無法符合時代趨勢。查郵政公司郵務業務員工占全體員工約六成，針對此發展趨勢，自 113 年度起我已拜訪逾百位重要客戶，郵政公司前些年均以降低營運成本為主，但深覺應以開源創造營收為努力方向，而開源策略讓快捷郵件量增加 25% 導致人力不足，去年已核增 28 名暫准人力，對外招考亦以彈性方式增補人力，惟人力補足存有進用時間差，尚需相關同仁的體諒。

今年定位為郵政轉型的第 2 年，除持續強化資金運用之穩健操作及風險管理外，對核心業務將規劃推動三項重點：

- 一、加速數位轉型：物流同業現已具備完善之數位功能與服務，今年必須完成數位發展關鍵期程項目，儘速將數位轉型推進與同業齊平水準。
- 二、提升服務品質：除持續提升郵務收、封、運、投各環節之服務品質外，亦應同步強化薪資戶、壽險保戶、集郵戶及電商上架戶等客群之經營與服務，以穩固客源並深化合作關係。
- 三、深化客戶關係：去年以「耕耘」客戶關係為目標，今年將目標提升為「深化」客戶關係，除鞏固特約戶之長期信賴，亦應積極推動上門收件服務，強化零星客戶黏著度以穩固客源。

郵政公司於 113 年所規劃之「郵政數位發展藍圖」58 項中已完成 62%，深知在郵政轉型的過程中，各位面臨很大的壓力，但郵政公司一定要走出去才能永保不衰，此時郵政公司正處於重要轉捩點，全體員工尚需共同努力，站穩腳步繼續堅定走下去，才能再創郵政精采百年。

最後感謝各位分會理事長與各位代表對推動郵政決策的支持，預祝大會圓滿成功！祝福各位貴賓及各位代表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立法院 蘇委員巧慧

尊敬的王董事長、所有的會員幹部及好朋友，大家好！

適才聆聽王董事長致詞後感觸良多，擔任3屆10年立法委員的我，刻意於各委員會擔任委員，目的就是訓練自己瞭解全方位事務，因擔任立法院113位立法委員之一，責任是相當重大，任何民意均需仔細聆聽、瞭解爭點並試圖解決。

王董事長對我而言，是非常優秀的前輩，回顧大漢溪堤外便道截彎取直鋪設道路、鶯歌老舊車站增設12部電扶梯、鳳鳴簡易車站等事蹟，均可看出王董事長是一位願意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長官。王董事長致詞時提及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郵政經營應是從開源做起而不是以節流為本，觀念一旦轉換，決策思維即為不同，由節流裁員轉換為開源增員，這就是睿智領導人應有的特質，王董事長的專業符合時代潮流，亦將基層人員的辛勞放在心裡，唯有真心作觀念的改變，才能讓企業經營再度輝煌。今日與各位同喜同賀，因為中華郵政有優質的領航者，還有友會夥伴的支持，而巧慧亦與所有基層夥伴站在一起，爭取以新的身分擴大服務範圍。

最後感謝郵政夥伴並祝福中華郵政，與各位一起加油！

立法院 鍾佳濱委員

榮州理事長、王董事長、交通部鄒主秘、戴理事長、各位重要工會幹部及郵政綠衣天使，大家午安、大家好！

感謝榮州理事長的邀請，今日許多重要人物均蒞臨會場，顯示出對中華郵政工會的重情重義，很榮幸應邀特地前來向各位請安問好。我與巧慧委員同為擔任立法委員3屆10年，今年邁入第11年，此刻無需多言，各位有任何問題儘管聯繫佳濱，佳濱絕對是挺臺灣、挺中華郵政、挺中華郵政工會，謝謝大家！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張副理事長惟皓

鄒主秘、陳司長、鄭副總、郵政公司長官、石油工會陳理事長，以及各位勞工朋友，大家好！

首先，很榮幸與各友會理事長共同參與郵政工會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我代表溫國銘理事長到場為林理事長送上最誠摯的祝賀及感謝。祝賀今年3月20日為中華郵政130週年，中華郵政於去年度積極推

廣 i 郵箱寄取店、行動郵政 APP，以及 A7 智能物流艙等重要數位轉型過程中，仍持續執行不裁員政策，捍衛勞工權益並修訂團體協約。

感謝中華郵政工會於去年度支持及配合全國總工會推動各項政策、勞工教育及國際交流等活動，甚至在 UNI 國際會議為臺灣勞工發聲。今年度全國總工會持續帶領臺灣團隊參加第 114 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該會議重要議題即是重申三方社會對話，今日貴會代表大會勞、資、政三方皆蒞臨現場，即是三方社會對話的重要典範。

全國總工會將持續與中華郵政工會站在同一陣線，除支持推動林理事長所提三大訴求外，持續以人為本捍衛勞工權益，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勞工加油、勞工萬歲！

臺灣石油工會 陳理事長嘉麟

大會主席榮州理事長、全總惟皓副理事長、王董事長、鄒主秘、陳司長、鄭副總、連館長、友會理事長，在座的工會幹部及辛苦的會務人員，大家好！

當蒞會貴賓祝賀中華郵政去年度營收 101.54 億元，內心著實感受良多甚至有些心酸，因臺灣石油公司受美伊戰事影響，1 個月可虧 100 億元，所以郵政營收百億元，著實值得欣喜祝賀。

很感謝林榮州理事長的邀請，3 年前榮州理事長一上任即面臨中華郵政考成評考乙等，攸關 25,000 名員工 10% 的考成獎金，可見承受壓力非常之大，經他多次奔波各部會請求協助，終於 113 年申復成功，如此優秀的理事長，請各位給予最大的掌聲！

藉此機會有 2 項人生心得與各位分享，一是做人要善良並懂得感恩，如能確實做到即能擁有福報，相信生活亦能平安順遂；二是希望各位於馬年放 2 隻馬，分別是放別人一馬、同時放自己一馬，放別人一馬是彰顯格局與胸襟；放自己一馬是展現智慧與成長，嘗試做到這 2 項，相信將會受惠良多並進而提升自我。

最後預祝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圓滿順利成功；祝福各位馬年身強如馬壯、馬上碰幣發大財！

禮成。(15 時 3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會務工作報告)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星期四)16時至17時2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陳代表世銓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07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劉水泉	陳文全	蔡瑛忠	許承傳	吳明賢	呂文賓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施翔艷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徐珮銀(委託張金龍)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張喬惟							

請假人員：

出席者：柯怡汝、陳啟峰、江銘仁、余聲善、許世昌、鄒丁芳、郭耿宏
陳芳儒、徐珮銀、李淑華、何清珍、林士翔

列席者：

會務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19 至 24 頁)。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25 至 62 頁)。

三、委員會提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63 頁)。

四、董事會勞工董事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63 至 80 頁)。

五、監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81 頁)。

林理事長榮州報告

本人藉會務工作報告會議階段，向各位代表先進報告本會於 114 年度至近期為會員爭取之重要權益福利事項：

一、114 年度業會交流會議重要協調事項--

交通部為促進勞資和諧對等關係，業於 112 年函達所屬事業單位應與關係工會建立溝通交流管道，由業會任一方提出召開會議並將相關決議事項作成紀錄函報交通部，去年度召開 4 次業會交流會議，其會議協調重點臚列於下：

第 1 次 / 2 月 12 日

(一)建請提撥員工生育補助預算(二)停辦 6 都星光郵局服務(三)員工儲金優惠利率納入服務滿 1 年以上退休之不定期職級人員。

第 2 次 / 5 月 19 日

(一)儘速調整國內函件特種資費--掛號費及行政文書處理費(二)反對連續假日第 1 日(含週休 2 日之星期六)投遞特約戶農特產或特殊包裹專案(三)營業窗口外套制服款式增加夾克選項(四)研議各類人員合併辦理年度考成(核)作業(五)補助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員工遷址北臺灣作業中心之交通相關費用(六)調整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七)轉調人員資位訓練專業證照計分項目比照職階人員晉升甄試採計項目(八)檢討現行外勤單位人力抵休名額比例。

第 3 次 / 9 月 15 日

(一)職階及職級人員屆齡退休生效日比照轉調人員(二)調升各項會議餐費標準(三)縮短現職員工對外甄試錄取後之試用期(四)職階及職級人員退休後發給退休證(五)研議增設專業職(一)擔任一等甲級局科室副主管及一等乙級局科室主管(六)恢復辦理營業窗口半日制職級人員甄試(七)儘速辦理進駐郵政物流園區後之交通及餐飲規劃。

第 4 次 / 12 月 19 日

(一)修訂實地查點新郵票品庫存作業為發行前一營業日營業結束後或日終儲匯入庫前(二)酌修職階人員任代理主管職務年資由 0.5 分調為 1 分之實施辦法(三)增列窗口服務高齡客戶工作點(四)「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要點」排外天數納入產檢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家庭照顧假及普通傷病假前 10 日等政策性假別。

二、本會於 114 年度祈請交通部協處事項--

(一)去年度受美國對各國課徵高額對等關稅及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影響，全球股市及匯率產生劇烈動盪，截至去年上半年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與 113 年相較，其升值幅度達 10%，造成郵政投資海外資金承受巨額匯損，嚴重影響郵政公司年度盈餘及繳庫目標之達成。爰此，本人於去年 6 月 27 日偕同 3 位勞工董事、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江理事長及本會杜秘書長拜會交通部長陳世凱，祈請同意本會四大訴求：

- 1、協助郵政公司突破困局，投資匯損列為政策性排外因素。
- 2、支持郵政公司強化經營體質，調升各類郵件掛號資費。
- 3、襄助郵政公司配合業務消長，研議支局整併或裁撤。
- 4、推動郵政員工跨部併計國、公營事業單位服務年資。

陳部長肯定本會對郵政公司營運困境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殷切關注，對本會所提訴求將予以協助並樂觀其成。

(二)郵政公司人資處李炳坤處長於 9 月 17 日陪同交通部前人事處長陳焜元與劉筱珊科長，蒞臨本會進行交流會談，本會祈請協處事項臚列於下：

- 1、同意郵政公司合併辦理各類人員年度考成(核)作業。
- 2、支持郵政公司恢復辦理半日制內勤職級人員甄試。

- 3、協助郵政公司通盤檢討職階人員待遇表結構。
- 4、促請郵政公司建置職級人員派任郵務稽查機制。
- 5、襄助郵政公司職階、職級人員服務國、公營事業年資併計特別休假。

前人事處長陳焜元對於合併辦理各類人員年度考成(核)作業，以不影響考核成績並於合理配分比例下，尊重郵政公司決定；至因應人力需求恢復辦理半日制內勤職級人員甄試，倘於用人費限額內將予以支持辦理；另尊重業會經充分協議職級人員是否派任郵務稽查職務之決定。惟有關調整職階人員待遇表及職階、職級人員服務國、公營事業年資併計特別休假二案，係因考量薪資結構複雜性及關乎郵政公司用人費限額，宜審慎評估後再行研議。

本會將持續關注上述事項之後續進展，並積極與郵政公司協商後向交通部請求支持。

三、114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通過議案--

郵政公司於去年 12 月 12 日與本會召開 114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該會議決議通過議案如下：

- (一)職階、職級人員符合特定條件之特准病假，由 1 年期間支給半薪爭取核給半年全薪、半年半薪。
- (二)投遞單位確無適當士級或專業職(二)外勤人員可擔任郵務稽查者，得專案函報符合郵務稽查甄選要點資格條件之職級人員代理郵務稽查。
- (三)職階、職級人員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日數每年增給 1 日，現行滿 15 年為 22 日，增給 1 日即為 23 日；滿 16 年即為 24 日...類推至滿 22 年為 30 日。
- (四)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工請假規則」並公布實施後，納入身心調適假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及職級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
- (五)人資處檢視各局近年核定員額與現行實際員額差額及輪休(特休)假實施情形，併同預估抵替身心調適假所需人力及快捷單位暫准員額，經核算後合理調增用人費用預算。

四、本會與郵政公司完成續訂團體協約簽約儀式--

本會為改善會員勞動條件，近年促請郵政公司召開團體協約協商會議，終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之協商會議達成共識，郵政公司於去年 2 月 21 日將團體協約修正案提送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並於去年 3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於去年 3 月 28 日函復郵政公司團體協約核定本，並請郵政公司執行團體協約修正條文時，不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情事。

本會與郵政公司續訂團體協約之簽約儀式業於去年 4 月 30 日辦理完竣，交通部沈主任秘書慧虹及勞動部鄒主任秘書子廉於當日應邀蒞場見證。團體協約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訂後直至去年與郵政公司歷經 4 次協商會議，除維持原有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外，此次修正亮點為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調動本會會員職務【含工作地點】(第 7 條)；全勤獎金改按月核算、按季核發(第 29 條)；本會及所屬分會無償使用郵政公司辦公處所(第 37 條)。

本會依「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向勞動部申請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勞動部依該實施要點獎勵認定基準之第 2 類--優於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勞動條件之相關條款，核定該類最高獎勵金新臺幣 20 萬元。感謝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列席代表與本會同心促使員工勞動權益更加完善；同時十分感謝勞動部黃政務次長玲娜及王司長厚偉的支持與協助。

五、加發歷年最高額之特別贈品代金--

去年 12 月 16 日召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21 屆第 11 次委員會，本人審閱截至 11 月底營運收支相抵後尚有結餘一億七千萬餘元，即提出臨時動議建請加發去年度特別贈品代金。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除本年度春節贈品代金 2,000 元外，另以 2,000 元代金及 4,000 元全聯禮券加發去年度特別贈品代金，總計核發 8,000 元。全聯禮券業於 1 月中旬陸續轉至各單位核發；4,000 元代金業於 2 月 13 日撥入各員工帳戶。本年加發之特別贈品代金為歷年來最高額度，而此額度並非逐年比照辦理，須視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營運收支餘絀情形而定。至發放全聯禮券係為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職工福利金如以現金方式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 40%。

六、調高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為新臺幣 4,500 元--

為落實職工健康保護，達到預防疾病與健康管理目的，本會於 113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即提案，建請優化員工健康檢查項目並調增 40 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補助預算，主張其補助基準不低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補助基準上限為新臺幣 4,500 元)。該次會議決議，請勞工安全衛生處洽商合格醫療院所，優化相關健康檢查項目並調增合理補助預算。

郵政公司業於去年 3 月 18 日以勞字第 1141700231 號函知各單位及各等郵局(中心)，自本年度起，調整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為新臺幣 4,500 元並優化相關健康檢查項目。

七、郵政公司「約僱」人員名稱正式更為「職級」人員--

本會為凝聚職級人員對郵政向心力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早於 109 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即提案為職級人員正名，係因「約僱」一詞意味不具工作穩定性之暫時性職務，且於社會地位中有貶抑之虞，而渠等服務郵政多有數年至數十年資歷，已將郵政服務視為終生志業，亦為郵政公司不可漠視的生力軍。本會前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拜會時任交通部長的王國材董事長，祈請同意為郵政公司不定期進用之郵工正名，王董事長當即指示交通部人事處儘速與郵政公司人資處共同研擬適切名稱予以正名。

交通部人事處原擬擇定「執業人員」予以更名，惟本會考量「執業」一詞與「值夜」、「職業」同音，極易遭致混淆誤解，爰建議以「職級人員」為名更為妥適，此與渠等支領職務待遇且依規逐年調整級數之現制，有其彰顯名實相符之效。交通部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函知郵政公司同意修正為「職級人員」；郵政公司職級人員僱用管理要點及甄試規範分別經第 8 屆董事會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甄試規範並經交通部 114 年 5 月 27 日交人字第 1145006771 號函核定，增訂之職級人員僱用管理要點及甄試規範自即日起實施，郵政公司「約僱人員」名稱與此同時正式走入歷史。

為職級人員正名為本會多年爭取之重點，亦為本人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就任後所設定提升勞動權益目標之一，此案於本人任期內達標實屬寬慰，其爭取過程固然艱辛，本會仍秉持努力不懈之信念，持續為提升會員勞動權益而勇往直前。

八、經營職(二)派任第 17 職責層次最低薪級由 19 級調降為 22 級--

囿於郵政公司轉調人員陸續離退，截至本年 1 月份，轉調人員已不足五千名，中高階主管刻正面臨接班斷層危機，為健全職階人員接班計畫，本人委由 3 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提案調降經營職(二)人員派任資格，將其派任第 17 職責層次最低薪級由 19 級調降為 22 級。此案業於去年 4 月 25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調降後其派任資格將提前 3 年。

九、促請郵政公司研擬調整國內掛號費及行政文書處理資費--

為強化郵政公司經營體質並確保永續經營，同時依郵政法第 14 條第 3 項「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之規定，本會於去年度第 2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建請郵政公司研擬調整國內函件特種資費(如掛號費、行政文書處理費)，合理反映成本並增裕郵務營收。郵務處表示業已會同會計處成立「資費調整專案小組」，著手研擬調整郵資方案，惟考量公務機關交寄行政文書均以掛號附回執函件交寄，經與公務機關溝通將相關調整費用編列年度預算，並俟郵資調整案經郵政公司董事會通過函報交通部備查後，即能擇適當時機調整相關特種資費。

十、建請郵政公司各類人員合併辦理年度考核作業--

郵政員工年度考核分別依「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及「職階人員考核要點」(職級人員準用)就平時工作表現予以初評分數。依上述要點核給考成(核)分數之評分級距及所占人數比例：

- 1、評分 89 分至 88 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核)人數之 25%。
- 2、評分 87 分至 86 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核)人數之 30%。
- 3、評分 85 分至 84 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核)人數之 30%。
- 4、評分 83 分以下者為全單位受考成(核)人數之 15%。

囿於近年轉調人員加速離退，現行分別依上述考成(核)要點各自評考已顯失衡，導致考成(核)結果不盡客觀公正，進而影響工作表現及團隊和諧。爰此，本會於去年度第 2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建請研議制定公平允當之考核標準並合併辦理各類人員考成(核)作業，確保考成(核)之公平性及客觀性，以激發員工潛能並健全組織發展。該次會議決議由人力資源處研擬一致性評分標準，並積極向交通部爭取將各類人員合併辦理年度考核(核)作業。

十一、建請調整轉調人員資位訓練之專業證照計分項目--

查職階人員列入職階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計分 0.5 分為 54 項、計分 1 分為 30 項、計分 2 分為 30 項，合計 114 項；反觀轉調人員列入資位訓練評分之專業證照項目，計分 0.5 分為 29 項、計分 1 分為 16 項、計分 2 分為 15 項，合計 60 項，二者納入成績計算項目之差距將近 1 倍。

為求職工內部晉升所採計專業證照項目趨於一致，本會於去年第 2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建請比照列入職階人員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調整轉調人員資位訓練專業證照採計項目。該會議決議由人資處研議調整轉調人員資位訓練之專業證照計分項目，續向交通部溝通說明，獲其同意後再行陳報。

十二、服務滿一年以上退休之職級人員享有員工儲金優惠利率--

依郵政公司「郵政員工儲金要點」規定，轉調及職階人員退休前一日存簿儲金結存金額，適用現職員工優惠儲金計息利率；惟該要點第 3 點原規定職級人員終止契約時，應結清員工儲金帳戶另開一般帳戶，意即未能繼續享有郵政員工儲金優惠利率。爰此，本會於去年第 1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應將服務滿一年以上退休之職級人員，納入該要點之退休員工範圍。

郵政公司業於去年 6 月 18 日函知自去年 12 月 21 日起，服務滿一年以上退休之職級人員，依退休前一日存簿儲金結存金額(最高計息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改按現職員工優惠利率(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存款機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或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三者利率最高者)機動計息。

十三、廢止夜間投遞國內普通、限時掛號函件服務--

郵政公司為無法於日間收取掛號郵件之民眾提供夜間投遞服務，經查掛號夜投需求逐年降低，且該項郵務服務僅加收限時資費新臺幣 7 元，卻須以夜間快捷郵班或額外加班人力加投是類郵件，造成收支成本嚴重失衡。為順應目前物流市場發展趨勢，本會於 113 年度第 4 次業會交流會議即已提案，建請儘速研議夜間投遞服務之存廢，並應積極推廣利用「i 郵箱寄取店」之全自助用郵服務。本會歷年對夜投掛號服務數次向郵政公司建議廢止，去年終獲王

董事長支持，郵政公司於去年 8 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繼停止包裹夜投服務後，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晚間投遞國內普通、限時掛號函件」服務，並提供用郵民眾交寄快捷郵件或變更投遞地址 2 項替代方案，協助民眾調整郵寄習慣。

十四、建請儘速通盤檢討職階人員待遇表結構--

公務人員於 107 年度調整待遇 3%，郵政公司報奉交通部同意比照辦理，惟各類人員係依不同調薪幅度調整待遇，轉調人員為 3%；職階人員待遇薪級 29 級以下為 5%、待遇薪級 28 級以上為 4%；職級人員為 5%。當年職階人員調薪後待遇薪級 28 級與 29 級薪給僅相差 130 元，歷經 108 年、111 年、113 年及 114 年陸續調整待遇後，此 2 級待遇薪級僅相差 145 元，其數額與其他待遇薪級間距額度有明顯差距，無法彰顯晉升一級之實質效益。

本會歷年數度建請郵政公司儘速通盤檢討職階人員待遇表結構，去年亦祈請交通部人事處前處長陳焜元協處，本會於去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再度提案，重申修正職階人員待遇表結構之必要性，會議決議將朝調增職階人員薪級 1 至 28 級方向研議，並一併檢視職級人員薪給表。

十五、調整本會各項球類錦標賽辦理方式--

本會去年度各項球類錦標賽依本會所屬各分會理事長聯席會報決議辦理，分別於 9 月 20 日、10 月 25、26 日及 11 月 15、16 日辦理完竣，感謝台中分會康智庭理事長、板橋分會蔡本元理事長及三重分會康文志理事長及所帶領之工作團隊精心籌辦，成就本會年度各項球類賽事圓滿落幕。

依本會去年度工作檢討會就有關辦理球類錦標賽相關事宜作成決議，辦理方式朝 1 年辦理桌球、羽球錦標賽；隔年辦理慢速壘球錦標賽；每一屆次辦理 1 次保齡球錦標賽為原則，至各項球類錦標賽之承辦分會，將以本會所屬各分會理事長聯席會報協調決定之。本年度桌球、羽球錦標賽由台南分會承辦，預訂 6 月 13、14 日假臺南市歸仁區市立歸仁國民中學及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辦理；至慢速壘球錦標賽則採北、中、南區分別以邀請賽模式辦理，中區訂於 7 月 18 日由台中分會承辦；南區訂於 7 月 25 日由高雄、

澎湖分會聯合承辦；北區訂於9月19日由宜蘭分會承辦，本會將酌予補助相關辦理經費。

為減省本會逐年選購球類錦標賽之服裝經費，本年度各項球賽服裝仍著去年度所購置之球衣，並擬自第8屆起，以一屆次選購1套球衣為原則。本會辦理各項球類錦標賽係由台灣郵政協會補助經費100萬元，不足部分則由本會福利處項下支應，囿於本會編列經費預算有限，請承辦分會儘量向所屬事業單位或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請求贊助辦理經費。

十六、全體職工適用身心調適假並修正職階、職級人員事病假規定--

行政院為建構友善公務職場環境，宣布增訂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並訂去年10月10日「世界心理健康日」施行，本會於去年9月18日行政院宣布後即向郵政公司主張，倘郵政公司比照公務體系增訂身心調適假，應將全體員工皆納入適用範圍。

郵政公司於去年10月9日函達各單位比照公務人員自10月10日起，全體員工增給全年3日身心調適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得以小時計算且不影響全勤及考成(核)，各級主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身心調適假(3日)與家庭照顧假(7日)併入事假計算，轉調人員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3者併同計算7日有薪，超過7日按日扣除薪給；職階、職級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2者併同計算7日有薪，逾7日無薪。

郵政公司於本年2月2日函達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工請假規則」調整職階、職級人員事、病假規定，為考量已用罄家庭照顧假仍有臨時親自照顧需求，新增「事假(照顧家庭成員)」(假別代號18)，請假期間不支給工資並與一般事假、家庭照顧假(7日)及身心調適假(3日)併計1年內不得超過14日；另修正申請普通傷病假者全勤獎金之扣發，按申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且未超過10日不得為不利之處分，溯自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十七、修正115年各等郵局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王董事長自113年就任後即積極調整郵務業務經營策略，各局為達年度績效衡量標準，屢以縮減人力措施作為因應，經本人向郵政公司主張應將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中「節減郵務用人總工

時及外包費」項目刪除後，王董事長即於去年 8 月份業務會報中裁示，請相關單位研議刪除上述項目，改以「郵費收入淨額」為衡量項目，俾利各局行銷推展郵務業務。

郵政公司於去年 10 月 17 日函達各等郵局(中心)115 年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刪除「節減郵務用人總工時」、「節減郵務外包費」及「郵費收入與郵費折讓比」項目，調整「郵費收入淨額」衡量項目權數由 6 增為 8、「郵件投遞量」衡量項目權數由 2 增為 3；另為強化維繫客戶關係及降低詐騙警示帳戶數，增列權數為 2 之「客戶關係管理」衡量項目、權數為 3 之「警示帳戶」衡量項目，期勉本年度積極提升郵務業務營運值並達成警示帳戶降幅目標。

十八、職階、職級人員特准病假支給半年全薪、半年半薪--

有關職階、職級人員罹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之特准病假，本會歷年爭取過程為：自 111 年度起，請假期間前 3 個月(90 日)支給半薪；自 113 年度起，支給半薪期間延長為 6 個月(180 日)；自 114 年度起，支給半薪期間延長為 1 年(365 日)。

本會考量罹病員工多為家庭經濟主要支柱，卻因罹患重大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而導致家庭財務安全受到重大影響，另為縮減與轉調人員延長病假支薪規定之差距，業於去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再度提案，續為渠等爭取特准病假支給全薪。該次會議決議，特准病假請假期間支給半年全薪、半年半薪，其相關核給條件及標準，將由郵政公司會計處及人力資源處續與本會共同研商。本會擬於郵政公司用人費可容納之時機，續為渠等爭取特准病假比照轉調人員延長病假支給 1 年全薪。惟特准病假併入勞工請假規則普通傷病假計算，即與住院及未住院病假、生理假及安胎假合併計算，普通傷病假日數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十九、建議將政策性假別納入未實際擔任兼任駕駛工作之排外日數--

勞動部為保障勞工病假權，業於去年 12 月 9 日修訂「勞工請假規則」並新增第 9-1 條，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 10 日者，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人事考核亦不得僅以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

為維護職工普通病假之保護門檻，本會於去年第 4 次業會交流會

議即提出臨時提案，建請將「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要點」之排外 5 日納入產檢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家庭照顧假及普通傷病假前 10 日等政策性假別，俾利合理核發兼任駕駛加給。該次會議決議，請人資處研議將上述假別納入未實際擔任兼任駕駛工作天數之排外日數。

二十、恢復辦理半日制內勤職級人員甄試--

本會於去年第 3 次業會交流會議建請郵政公司恢復辦理半日制內勤職級人員甄試，同時藉前交通部人事處陳焜元處長及新任交通部人事處吳延君處長分別蒞會之際請求支持並協處。

郵政公司於本年 2 月 12 日發布「115 年半日制不定期內勤職級人員甄試」訊息，由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宜蘭、澎湖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自行辦理該項甄試相關事項，並統一於 4 月 12 日辦理筆試及口試，正取人員預訂 7 月 31 日前依序進用完畢。

二十一、調升辦理會議、教育訓練等活動之逾時餐費--

鑒於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攀升，而民生食材價格調漲幅度尤為顯著，依現行會議(訓練)餐費標準已無法因應實際物價，爰本會於去年第 3 次業會交流會議建請郵政公司調升各項會議(訓練)餐費標準，以符實際物價需求。

郵政公司於本年 2 月 24 日函知自本年 3 月 1 日起，辦理會議或教育訓練等活動如逾用餐時間，購置非環保餐點(盒)費用調整為每份不逾 120 元；環保餐點(盒)每份不逾 140 元。

二十二、本年度各單位用人費改以統刪 1%之方式執行--

郵政公司以近 3 年轉調人員平均退離數推算，可精簡之用人費約占年度用人費用 1.92%，爰自去年度起，會計處核予各單位用人費用以統刪 2%之方式執行。然為達郵務業務轉型目標，自去年 3 月起陸續實施 EZPost 郵寄便上門收件、擴大快捷投遞區、連續假日第 1 日投遞特約戶農特產或特殊包裹專案，加以積極爭取 momo 等電商大宗特約專案，其郵件量攀升已然形成郵政新常態，而各局為達年度績效衡量目標，致人力無法隨業務量

同步進行合理調整，嚴重影響員工身心健康及休假權益。

本人於3月12日向王董事長反映，各局因現有員額不足致員工配合公務需要陷入無法正常休假之困境，實應降低各單位用人費用統刪比率，合理調增用人費預算並儘速增補所需人力。經王董事長充分瞭解所述現況後，業已同意各單位用人費用以統刪1%之方式執行，並允諾明年度將不予統刪用人費用。

二十三、職階、職級人員服務滿15年以上增給1日特別休假日數--

本會繼111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爭取職階及職級人員服務年資滿15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日數自112年1月1日起依各年資增給1日後，續於114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提案爭取渠等年資滿15年以上者，於現行核給之特別休假日數，依各年資再增給1日，並溯自本年1月1日起實施。

郵政公司於本年2月26日以通函周知各單位，以本年1月1日統計之員工年資資料為基準，適格人員將於本年5月1日增給休假日數1日。即本年服務年資已滿15年者，其特別休假日數原為22日，再增給1日調整為23日。

二十四、促請成立員工疏忽損失賠償互助基金--

本會為降低員工疏忽損失賠付壓力並安定工作情緒，業於113年3月25日召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出臨時動議，建請郵政公司研議成立「員工疏忽損失賠償互助基金」（以下稱互助基金），以彌補現有員工疏忽賠補機制之闕漏。有關成立互助基金之籌備進度，繼113年召開3次及去年召開2次籌備研商會議後，本會於去年12月16日召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中提案促請加速推動成立互助基金。該次會議作成決議，將會同相關單位成立互助基金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成立互助基金相關事宜。

本年3月12日召開互助基金「第1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該次會議作成決議，補助範圍為疏忽賠補基金核定不予賠補、僅部分賠補、或未符合疏忽賠補基金申請資格者，始得提出申請。適用對象為已參與郵政職工互助保證並領有經管銀錢加給津貼者，且經責任中心局初核無違法事由者。

查現行互助保證之加具互助保證保費扣收費率為當月所領經管

銀錢加給之 10%，成立互助基金所需財源，擬將加具互助保證保費扣收費率調降為 2%，其 8%之額度改由互助基金扣收，爰經管銀錢加給扣收總額不變；惟仍須設定互助保證資產負債表權益項下公積金之安全水位，如公積金低於安全水位時，將提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調整扣收費率。

二十五、建請增列專業職(二)內勤人員可派任丙級以下支局經理--

郵政公司於 113 年經第 7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交通部同意備查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增列佐級人員可派任乙級支局經理職務，並自同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而依「職階人員職階職務薪給表」所示，與佐級人員對照位階之專業職(二)內勤人員，最高職務僅得派任襄理(專員)職務。

為培育世代傳承經驗並擴增優秀基層主管歷練管道，本會擬於本年度與郵政公司召開之業會交流會議，建請修訂職階人員「職階職務薪給表」及「職責層次表」，增列專業職(二)內勤人員可派任丙級以下支局經理，以利擴大遴選人才範圍並提升主管人員任用彈性。此案業獲王董事長及江總經理同意，將視各責任中心局所轄支局數按比例實施。

二十六、調整「五一專案」團體保險給付內容--

本會於每一年度五一勞動節均致贈全體會員「五一專案」團體保險，承保公司(遠雄人壽)於去年度表示，上一年度會員申賠額度已逾本會所繳交之年度保費，擬以提高保費辦理續保作業，囿於本會福利處已編列年度致贈會員保險經費預算，即委請台一保經黃總經理積極協商，終以調降「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之給付限額(原 3 萬元調為 1 萬元)簽訂續保契約。

囿於去年度該專案理賠率仍居高不下，爰承保公司於維持原年度保費之原則下，調整「意外醫療住院日額給付」由 1,000 元降為 500 元，如所屬會員詢及調降保障內容原由，尚請各位代表協助婉釋。

散會。(17 時 2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3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星期五)9時至11時4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蔣代表鴻濱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06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劉水泉	陳文全	蔡瑛忠	許承傳	吳明賢	呂文賓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施翔艷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徐珮銀(委託張金龍)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張喬惟							

請假人員：

出席者：王海燕、柯怡汝、陳啟峰、江銘仁、余聲善、許世昌、鄒丁芳
郭耿宏、陳芳儒、徐珮銀、李淑華、何清珍、林士翔

列席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15 年 1 月 14 日第 7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審議及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 二、請參閱 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件 1)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15 年 1 月 14 日第 7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請參閱 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2)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交理事會執行並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送交理事會執行並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3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招考及跨區調遣衡量案。

說明：設籍南部而於中、北部服務之同仁多數已工作多年，父母均已年邁，為考量儘早予以調遣回鄉照顧家庭，俾使其更能安心工作並兼顧工作及家庭盡心奉獻。

辦法：請公司人力資源處依地區調遣人數所遺缺額招考，南部地區招考時先考量傳用調遣人員後，再進用招考所需人員。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修正辦法為「請中華郵政公司人力資源處將各責任中心局提報人數與自費調遣人數作整合後，依所遺缺額進行公開招考；南部地區招考時，先考量傳用調遣人數後，再進行招考所需人員。」

第 4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給與駕駛車輛機械(堆高機)人員駕駛津貼。

說明：一般民間公司對於具有專業證照之堆高機駕駛人員薪資皆優於一般員工，且車輛機械操作駕駛的專業性和困難度更高於汽機車，

但中華郵政駕駛堆高機之人員卻無任何實質上之獎勵措施，導致有業務需求，員工卻無意願學習與考照。

辦法：為求一致公平性，建議公司明訂並給與堆高機駕駛人員駕駛津貼。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5 案

案由：建議中華郵政公司針對請長期病假同仁，研議符合比例原則之「責任績效獎金及扣款計算方式」。

說明：以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轉運股同仁為例，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31日申請特准病假，總計192天(包含半薪病假30天)，2024年8月1日復職。2025年過年前之借支、年中考核及績效獎金均為0元，該同仁於8月至12月底為公司付出5個月的勞力及心力，年終總計4個月獎金竟然沒拿到分文。

辦法：建請公司修改考核要點，將「責任績效獎金及扣款計算方式」按實際請假天數比例計算。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6 案

案由：建議中華郵政公司研議發放輪班津貼予各局快捷股及運輸單位之同仁。

說明：輪班同仁除了須克服生活作息日夜顛倒的挑戰外，還時常因輪班關係失去與家人相處的時光，理應給予實際的補償。

辦法：請公司統計出各局需輪班之同仁，並給予適當金額之津貼作為補償獎勵。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7 案

案由：建議中華郵政公司以運動會模式舉辦各項球類比賽。

說明：員工運動會年年舉辦，但田賽、徑賽項目逐年遞減，趣味競賽項目逐漸成為比賽項目之大宗，反觀真正能鼓勵同仁養成長期運動習慣的球類比賽，在經費及種種因素下改為隔年舉辦。因此建議公司將體育活動經費擴增，並與工會聯合舉辦球類比賽，鼓勵同仁真正強身健體。

辦法：以員工運動會同等規模及經費舉辦球類比賽(桌球，羽球，慢壘，保齡球)，並考慮增加籃球，排球及電競項目。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8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審慎思考評估合併鄰近非自有局屋之支局。

說明：

- 一、近年來各支局常發生員工不願意承擔而發生降調情事，致使許多責任中心局基層襄理及支局經理派不出來。
- 二、合併鄰近非自有局屋之支局，除可減少公司郵儲支出，亦可針對無襄理之小丙級及丁級支局，透過合併減少 1 個經理職位並增加 1 個襄理職位，以減少支局經理之負擔。

辦法：如說明。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9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議變更支局金庫、ATM 密碼交接紀錄簿之填寫與交接流程。

說明：

- 一、現行密碼、鑰匙已分組保管並登記在冊，而不論進出金庫(使用現金保管櫃)或需處理 ATM，皆需密碼鑰匙組 2 人會同辦理，填寫相關簿冊並簽章以示負責。
- 二、就實務上，鑰匙有實體可供交接，但密碼僅需記憶，若非同組成員更換而有變更密碼需求，不會出現只有保管者記得密碼，其餘人皆忘記之情況。
- 三、現今人力縮減又強調即時服務、快速處理，當臨時出現需求時，依照現行保管交接程序，要先進行交接後才能執行，徒增一線人員困擾。

辦法：建議取消保管交接紀錄簿中之密碼交接項目，以強化密碼組保管人員名冊管理替代。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0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議調降單位績效評比項目之「用人費績效權數」，持續深化以人為本之企業 ESG 永續經營模式，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彰顯優質企業形象。

說明：

- 一、落實 ESG 員工照顧指標：現代優質企業之 ESG (環境、社會、治理) 核心包含內部員工之健康與照顧。目前公司績效指標過度朝「用人費率」傾斜，導致部分單位無相關配套下硬性要求裁減 2%

人力，已嚴重影響「友善職場」之內部評價，長期將不利於人才留任與企業競爭力。

- 二、現行人力核定基準之實務侷限：公司工作內容多屬高度勞力密集導向，以現行內勤人力核定以 95% 生產力為基準，實務上各支局人力結構多元，包含身心障礙、傷病康復期及資深年邁者，生理戰力與常態標準存有客觀差異。
- 三、各單位人力運用缺乏多元彈性及配套：部分單位因過度追求用人費績效，造成員工請休假時人員調度困難，致使必須減派以扛段因應，同仁因此疲於奔命。現今相關內控、法遵、防詐業務愈趨複雜嚴謹，基層常因此而顧此失彼，除影響服務及業務質量外，相對不友善職場環境，經常導致優秀人才出走。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1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統計並說明目前協助政府發放各項社福津貼之帳戶數額，以供工會參考，並於公司公開揭露之年報專項列示「政策負擔成本」相關成效。

說明：

- 一、目前民眾因請領政府各項福利津貼（如老人年金、弱勢補助等）需求前來開戶，皆表示政府機關指定提供郵局帳戶才能申辦。然此類帳戶具備「低結存、高周轉、行政作業繁瑣」營業效益低之特性，且高齡及低收入客群相對易衍生補副更密及防範詐騙人頭戶等隱形成本。
- 二、上開帳戶具有成本高、效益低特性，實為公司相對其他金融機構增加之政策負擔，而於年度財報中未能具體量化其價值，易導致外界誤解本公司營運效益，並抹滅基層同仁協助推動國家政策之勞績。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2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優化「行動郵局 APP」首頁與「i 郵購」連結呈現方式，並於登入時增加優惠商品曝光提示及直覺式導流機制，以提升 i 郵購使用觸及率並增進公司電子商務成效。

說明：

- 一、日前媒體報導指出，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i 郵購」整體發展成效未臻理想，實際消費族群以郵局員工居多，顯示對一般用戶之吸引力及使用黏著度仍有提升空間。
- 二、目前行動郵局 APP 約有 400 萬使用帳戶，為本公司最重要之數位服務入口之一，惟 i 郵購相關連結及行銷曝光程度有限，尚未充分發揮行動郵局導流效益。
- 三、請公司電商單位借鏡網購平台 APP（如電商業者），多運用原有 i 郵箱及郵取免運優勢，主動顯示優惠活動、主打商品或促銷訊息，並提供一鍵連結至活動專區或商品頁面，有效提高點擊率與成交率，以增裕電子商務營收並減輕基層相關績效壓力。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3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新增其他工作點或管理點。

說明：查現今主管負責事務愈來愈多，成為主管隱形之成本與負擔，雖經第 7 屆業務興革專案小組提案，但於此再補充幾點：

- 一、主管 Line 群組(幾乎一科室一群組)需隨時觀看主管注意事項、尚需常常拍照回傳、壽險業績隨時回報、觀看長官詞句、緊盯每日壽險業績排行榜...等，每日上班耗在 Line 公務群組上粗估約三十分鐘以上，應核配相關工時。
- 二、客戶電話詢問事項 1 天需接 10 通以上，每通時間不一，另有許多公務電話，然而這些始終沒有計算工時，1 日粗估約三十分鐘以上，應依局等核配相關工時。
- 三、壽險新契約工作點僅有 27.14 點，這顯然未將歷次失敗率因素算進去，已嚴重低估數值，至少應為 100 點/件以上。
- 四、查核細項規定愈來愈多，相關工作點卻僅增加一點點或從未考量，每日執行「郵局營業前後重要事項日檢表」之表定工作，應一一規定新增相關查核或日檢表事項之工作點，以免衡量失真。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4 案

案由：因應物價不斷上漲，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升全體員工之薪資及福利，以減輕員工生活壓力。

說明：

- 一、因應物價不斷上漲，政府雖時有加薪 3%，然加薪幅度總是跟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基層員工養活家庭的壓力愈來愈沉重，愈來愈不敢結婚或生育。
- 二、公司若預期可達成盈餘繳庫目標，應提升全體員工之薪資或福利，以共享盈餘，舉例如下：
 - (一)若未來因應政府加薪 3%，公司可在盈餘內提高超過 3%(如 4~5%)。
 - (二)為全體員工，包含轉調與職階(級)人員另予晉升 1 級。
 - (三)以其他業績形式增加推展費(如贈送 i 郵購紅利點數)予員工推展業績。
 - (四)提高員工慶祝郵政節之金額。
 - (五)其他可行之方式，且未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行政院規定之標準。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5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女性職階(級)人員之生理假比照女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查女性轉調人員平均年齡已近 61 歲，原轉調人員生理假之預算支出已完全使用不到，已是形同虛設。查總公司每年總以預算為由保留此案，然而實際計算預算金額與總公司差異甚大，因僅是將職階(級)人員 3 日半薪改為 3 日全薪(僅多 1.5 日薪資)，如何算出四億餘元的預算?更何況生理假僅以休假形式呈現，實際上預算成本將會更少。
- 二、此案已連提 9 年，女性職階(級)人員皆視此為差別待遇(用的到的給半薪，用不到的給全薪)，通過此預算僅佔公司極少支出而已，完全不足以影響營運，此案通過除可造福職階(級)女性權益外，亦可提升公司體恤女性政策之形象。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6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職階(級)人員之考成另行設計積分制度。

說明：

- 一、請參閱總公司人字第 1060600935 號函，節錄如下：「...另增訂累計 5 年年度考核均列 83 分以上者，得予再晉 1 級之制度，以激勵工作表現優異之職階人員。...」。
- 二、職階(級)人員考核 83 分或 89 分均可晉級，考成分數僅對升等考有加分作用，但對無意升等的人員則沒有吸引力，如吃大鍋飯一樣(動作快慢均無差別)，無法有效激勵工作表現優異之職階人員。
- 三、此案數年前已提過數次但總遭保留，基於轉調人員(存分制)已逐漸退畢，相關預算成本可讓職階(級)人員沿用，雖然其他國營公司沒有存分制，但公司可自行設計一套適合職階(級)人員且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之行政院規定標準，基於人字第 1060600935 號公文意旨之精神(以激勵工作表現優異之職階人員)，設計適合職階(級)人員之積分制度，更可激勵工作表現優異之職階(級)人員。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7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考臺北捷運及臺鐵車站之公告，於營業場所布告欄張貼「提醒用郵民眾尊重郵政服務人員」告示。

說明：近年來儲戶於營業場所內情緒激動謾罵事件時有所聞，甚至登上新聞版面，但同仁經常自行消化排解情緒，或因無錄影錄音存證而無法提告。

辦法：建請參考臺北捷運公司於營業場所張貼告示，以提醒民眾彼此尊重，亦能提升公司愛護員工的形象。公告內容請參考臺北捷運及臺鐵公司網站及車站。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8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推出數位版本集郵冊。

說明：

- 一、許多客戶反映家中空間不足，無法囤積長年累積的年度集郵冊，雖有心一次收藏整年度郵票，但長年累積下來的數量可觀，年齡漸長無力妥善保存，導致潮濕發霉或遭白蟻咬食。
- 二、多年來許多同仁皆曾提出有關郵票冊的建議案，卻仍未見公司對郵票冊的銷售策略有大幅度改變，僅提到逐年降低發行量，實際上卻提高售價，所謂的改變流於形式。

辦法：建請調整集郵冊行銷策略：

(一)發行數位化集郵冊，同時保留部分紙本發行情。

(二)捨棄發行年度集郵冊，改以各項集郵商品於年底以福袋推出銷售，以符合現代人的消費習慣。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9 案

案由：客服成案未有相關標準，建議中華郵政公司須訂定相關標準才能成立客訴案件會辦。

說明：

一、客服成案未有相關標準，以致郵局自開放客服以來，因客訴案件造成支局回覆案件與事實不符一事層出不窮，造成支局主管工作量增加。

二、成立案件非當事人亦可成立(如附件)，可見客服成立案件未訂定相關標準程序加以過濾。

辦法：顧客服務案件應先訂定一定標準加以過濾，可分案案件再分案會辦，如附件富邦人壽專員反映解除保戶久未往來帳號，經理已告知解決方式，在富邦銀行開戶扣款即可，但富邦人壽非當事人客訴亦可成案，可見客服分案浮濫，建議應訂定相關規範分案。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20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議儘速補充基層人力，補足目前全區各單位人力缺口，以維持郵政服務品質並減輕同仁工作負擔。

說明：

一、前因中華郵政公司全區人力已嚴重短缺，近年因退休人數增加，加上新增 3 天身心調適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公傷假及暫派內勤等情形，致人力無法即時補足；再加上各責任中心於檢討縮減用人費用及考量績效評量壓力下，基層單位人力更加吃緊。

二、在第一線作業方面，窗口人員無法正常安排休假，各局經理除忙於業務，還要費心人手調度問題；行政單位亦因退休後人力未能即時補實；而外勤單位甚至被迫精簡人手，以扛段方式造成基層同仁工作負荷明顯加重。

三、每年因人力不足導致同仁特別休假難以休滿 14 天，影響同仁請領特別休假補助權益，總公司雖將申請休假補助期限延長至翌年 3 月，現今仍面臨可能再次延長的情形。

四、總公司預訂年中始辦理對外招考，惟自放榜、通知進用、經過實習階段至正式任用，時程須至年底方能紓解人力，在此期間人力缺口恐持續擴大，基層人員勢將炸鍋。

辦法：

一、如案由。

二、如中華郵政公司仍不作為，本會應採取強烈陳情行動。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21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工會將逾 14 日起每日 600 元之特別休假補助費亦應列為年度爭取重點。

說明：

一、依中華郵政公司職階及職級人員特別休假補助要點規定，為鼓勵本公司職階及職級人員利用年度特別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調劑身心並提高生活品質，員工特別休假天數達 14 日時，核予 1 萬 6,000 元休假補助；逾 14 日起，每休 1 日核予 600 元之休假補助，合先述明。

二、自 106 年起，公司因各種原因致人手遲遲無法補足，工會年年與公司協商，僅將達 14 日之特別休假補助延長至次年 3 月底前休畢後發放，逾 14 日之休假補助卻無法比照，扼殺同仁權益，同仁體恤公司犧牲休假，完成任務卻無法領取應有之補助實在過分。

辦法：

一、建請中華郵政工會將爭取逾 14 日之特別休假補助列為今年重點爭取事項，並於各項協調會(例：業會協調會)中提出爭取。

二、建議可改為特別休假年度若未能如期休畢，經員工同意保留至明年實施時，特別休假補助亦一併保留，以維員工權益。

決議：通過。

【第 19 案至 21 案由詹代表一新擔任會議主席】

散會。(11 時 4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4次會議(臨時動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星期五)11時45分至11時5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詹代表一新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06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劉水泉	陳文全	蔡瑛忠	許承傳	吳明賢	呂文賓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施翔艷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徐珮銀(委託張金龍)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張喬惟							

請假人員：

出席者：王海燕、柯怡汝、陳啟峰、江銘仁、余聲善、許世昌、鄒丁芳
郭耿宏、陳芳儒、徐珮銀、李淑華、何清珍、林士翔

列席者：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時50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5次會議(閉幕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星期五)11時52分至11時5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詹代表一新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06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劉水泉	陳文全	蔡瑛忠	許承傳	吳明賢	呂文賓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施翔艷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張詩維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張雅庭
龔士鈞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徐珮銀(委託張金龍)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馬文淵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杜郁文
羅坤祐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李怡嫻	林秉宏	陳奉慈	陳傑閔
莊育筑	賴彥羽	吳采蓁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黃家靖	呂正恒
張喬惟							

請假人員：

出席者：王海燕、柯怡汝、陳啟峰、江銘仁、余聲善、許世昌、鄒丁芳
郭耿宏、陳芳儒、徐珮銀、李淑華、何清珍、林士翔

列席者：

詹代表一新報告：

各位在座代表先進、各分會理事長及大會工作人員，大家好！

本會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2天的會議議程至此圓滿結束，今日是第7屆會員代表最後1次聚首，明年度將進行屆次改選產生第8屆會員代表，請在座代表繼續爭取為會員服務的機會。

感謝各位代表先進於第7屆的支持，本人與另2位勞工董事亦將不負使命與總會通力合作，持續向事業單位積極爭取攸關會員之權福事項。

最後祝福在座各位代表先進平安健康、一切順利！謝謝大家！

禮成。

宣布散會。(11時55分)